

证券代码：839037

证券简称：科创融鑫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现金清分服务等	6,000,000.00	5,077,386.67	无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等	3,000,000.00	624,961.02	预计 4 家关联方的业务会有增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9,000,000.00	5,702,347.69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关系：

(1)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公司合营项目（江苏省南通市集约型社会化清分

外包服务项目)的合作方;

(2) 荆州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荆州亿兆融清”)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亿兆融清”)持股 47.5%的联营企业;

(3) 泸州市银研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泸州银研”)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成都银研”)持股 30%的联营企业;

(4) 雅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雅安金服”)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49%的联营企业;

(5) 十堰安豪金服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十堰安豪”)系控股孙公司十堰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十堰中投”)持股 49%的联营企业;

(6) 渭南金护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渭南金护融清”)系北京亿兆融清公司持股 49%的联营企业。

(7) 海门融清聚英外包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门融清聚英”)系北京亿兆融清公司持股 45%的联营企业;

(8) 民生项目系控股孙公司山西亿兆融清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西亿兆”)持股 50%的合营企业;

(9) 达州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达州诺行”)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25%的联营企业;

(10) 四川蜀融钞安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蜀融”)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10%的联营企业;

(11) 西昌安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昌安钞”)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10%的联营企业;

(12) 朝阳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朝阳中投”)系北京亿兆融清公司持股 49%的联营企业;

(13) 遂宁顺邦华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遂宁顺邦”)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45%的联营企业;

(14) 黄冈亿兆融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黄冈亿兆”)系北京亿兆融清公司持股 34%的联营企业;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采购现金清分服务公司为：泸州市银研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、雅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、海门融清聚英外包服务有限公司、遂宁顺邦华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合计金额为 600 万；

（2）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的公司为：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、泸州市银研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、雅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、渭南金护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、达州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、海门融清聚英外包服务有限公司、朝阳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、遂宁顺邦华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合计金额为 300 万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公允、公平、合理。关联交易价格的指定主要依据市场价，定价公平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